

食飯甘願攞鹽，做事必須清廉。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廉政宣導

中華民國110年7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解析

利衝法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解析

案例人物

羅伯孜

- OO鄉鄉長

朱莉雅

- 羅伯孜之妻，經營海鮮餐廳

案例概述

羅伯孜於擔任鄉長時，常利用其「配偶」朱莉雅開設之海鮮餐廳召開鄉務會議，事後並以鄉公所公費報帳，總金額達 39 萬 4150 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解析

交易或補助行為之禁止

裁罰結果

朱莉雅為羅伯孜之配偶，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之關係人，如與該鄉公所交易，將有利益衝突之虞，遭法務部裁罰交易金額兩倍之罰鍰。(新法修正前)

利衝法第18條

(107年6月13日修正施行)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解析

交易或補助行為之禁止

107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例外規定

行政院、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70213910號
院台申戒字第1071833487號



主旨：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及第四項。

公告事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院長賴清德

院長張博雅

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不再此限

「一定金額」 係指：

- 1.每筆新臺幣1萬元。
- 2.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解析

案例人物

五條悟

- 政務次長

真希

- A公司負責人

悠仁

A公司董事

案例概述

A公司負責人及董事分別為某部會政務次長之「弟媳」及「胞弟」，分別與該政務次長有二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均係本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關係人。

A公司參與投標該部會所屬機關辦理之「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招標案，並順利得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案例解析

交易或補助行為之禁止

新法修正前

前開行為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法務部乃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處以甲公司交易金額 5,195 萬元（契約總價金）1 倍之罰鍰。

例外規定

107年6月13日
修正施行

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利衝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如附件)

則屬 **非** 交易或補助禁止之行為

公務員常見刑事責任-侵占公有財物罪



案例人物

• 老馬

- 技士，調派某森林遊樂區收費站

案例概述

所為行為

- 以職務上收售門票費之機會，藉機以不開立統一發票方式販售園區門票

不法所得

- 私自侵占前開收取款項而未依規定繳回公庫，侵占金額共計1,140元

公務員常見刑事責任-侵占公有財物罪

法條依據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案例研析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地方法院判決老馬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褫奪公權1年。

公務員常見刑事責任-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案例人物

楊簫

- 某技術學院建築系專任助理教授
- 擔任某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委員(屬委託公務員)



范窰

- 某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 擔任A、B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委任建築師，受前開公司委託陸續向市政府提送新建工程預審報告書

公務員常見刑事責任-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楊簫向范焯暗示 交付賄款

- 楊簫利用在建照預審委員會有實質影響力之職權及審查案件之機會，於審查會前電話聯繫范焯於某咖啡店見面。
- 楊簫當面向范焯表示：「你們的案子還蠻多的，很難處理且有點棘手」等語，以此暗示范焯配合交付賄款。

楊簫以贊助研究經費為由詐取賄款

- 為免范焯不從，遂向渠提出以個人名義之設計顧問簡要契約，佯稱伊所服務之技術學院有建教合作案，可取得學校收據供核銷，假意探詢是否願意支持並支付1年金額18萬元之研究經費，而為索賄之實。

范焯因陷於錯誤而 交付賄項

- 考量楊簫係建照預審委員之身分，具有審理案件之實質影響力，且又誤以為楊簫所提出個人名義之設計顧問簡要契約為學校建教合作契約，能取得學校名義之收據，范焯因而陷於錯誤當場允諾，並將錢匯入楊簫指定之戶頭。

公務員常見刑事責任-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楊蕭

違反法規

刑責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楊蕭利用擔任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委員機會，佯稱提出建教合作案，使建築師事務所誤以為楊蕭所提出個人名義之設計顧問簡要契約為學校建教合作契約，進而順利詐取研究經費。

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常見刑事責任-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亦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權為限。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特別主觀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即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例如：



冒領補助費

虛報加班費

虛報出差費

虛報工資



祝平安 喜樂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